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摘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對比 2020年
營業收入	2,400,426	2,041,606	17.6%
毛利	366,725	380,663	-3.7%
年內溢利	43,629	78,419	-44.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15分	26分	-42.3%

末期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建議向於2022年7月8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每股0.08港元(2020年度：0.16港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	2,400,426	2,041,606
銷售成本		<u>(2,033,701)</u>	<u>(1,660,943)</u>
毛利		366,725	380,66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777	7,3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4,507)	(109,592)
行政開支		(159,293)	(135,43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846)	(1,299)
融資成本		<u>(27,526)</u>	<u>(28,4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62,330	113,219
所得稅開支	7	<u>(18,701)</u>	<u>(34,800)</u>
年內溢利		43,629	78,419
往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22)</u>	<u>(1,47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207</u>	<u>76,943</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8	<u>15分</u>	<u>26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730	610,1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343	3,455
遞延稅項資產		12,752	9,243
		721,825	622,848
流動資產			
存貨		164,781	161,15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9	683,690	596,592
已抵押存款	10	13,250	11,2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799	95,530
		920,520	864,5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2,190	357,258
合約負債		3,744	3,2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347,616	291,25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61,489	—
應付稅項		7,029	10,163
租賃負債	13	20,566	18,871
		782,634	680,795
流動資產淨值		137,886	183,7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9,711	806,5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1,791	8,575
租賃負債	13	217,525	150,133
		229,316	158,708
資產淨值		630,395	647,867
權益			
股本		2,442	2,442
儲備		627,953	645,425
權益總額		630,395	647,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在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1樓21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金富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談理平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除外。概無有關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的示例」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本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的示例」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金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金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2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

該等修訂本為協助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及示例。該等修訂本旨在透過以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取代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以及增加有關實體在作出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決定時如何應用重大性概念的指引，藉以協助實體提供更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之定義。該等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此外，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本集團自中國產生超過90%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4. 分部呈報

執行董事於本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從而對本集團的表現和資源分配進行定期評估。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物料的製造及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衡量經營業績評估業務表現，並將該業務視為單獨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即包裝物料的製造及銷售。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通過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而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在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的金額並沒有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0%或以上。

5.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本集團於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瓦楞紙包裝產品	2,171,436	1,866,773
瓦楞紙板	<u>228,990</u>	<u>174,833</u>
	<u><u>2,400,426</u></u>	<u><u>2,041,606</u></u>

營業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收入明細，有關營業收入均按終端產品行業（使用本集團產品的行業）分類，並於某時間點確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行業劃分的營業收入		
食物及飲料	625,381	518,504
紙及包裝	350,759	296,694
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附註(i)）	335,049	329,997
供應鏈方案	110,651	95,622
電子商貿	38,678	49,445
家電	58,070	54,465
其他（附註(ii)）	881,838	696,879
	<u>2,400,426</u>	<u>2,041,606</u>

附註：

(i) 非食物及飲料消耗品，包括（但不限於）日常家用產品，例如：洗髮水、洗滌劑、護膚產品。

(ii) 其他包括家居傢俬、電腦及電子器件例如：移動電話、攝影機、紡織品、機器和醫療產品等。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做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合約項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2,033,701	1,660,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87,363	79,411
核數師酬金	2,099	1,707
運費	84,843	76,325
短期租賃開支	3,190	4,296
存貨減值虧損	1,827	1,63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479)	(1,25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80	1,48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34)	(18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846	1,299
匯兌收益淨額	(2,026)	(1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福利	208,755	172,182
— 退休福利成本	26,469	14,086

附註：

- (i) 於本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所消耗原材料成本、零部件成本、外包生產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36,759,000元、人民幣111,461,000元、人民幣41,417,000元、人民幣118,132,000元及人民幣69,331,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1,240,915,000元、人民幣82,931,000元、人民幣36,964,000元、人民幣97,446,000元及人民幣64,107,000元)。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披露金額也已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總額內。
- (ii) 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3,882,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19,341,000元)。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年內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22,210	31,502
— 股息預扣稅	—	2,585
	<u>22,210</u>	<u>34,087</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509)	713
	<u>(3,509)</u>	<u>713</u>
所得稅開支	<u>18,701</u>	<u>34,800</u>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2020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本年度及2020年度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按本集團應課稅溢利的25%(2020年度：25%)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的適用稅務規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雙重課稅安排，本集團所適用的相關預扣稅稅率在達成若干條件後可從10%降至5%。於2018年9月28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發佈財稅[2018]102號(102號通知)，以擴大所有非禁止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扣稅的範圍。根據新政策，倘有關股息被再投資於境外投資者不受禁止的境外投資項目，中國附屬公司將毋須就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b)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2,330</u>	<u>113,2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15,582	28,305
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270	1,0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99	3,70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3)	(1,71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83	832
股息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	2,585
所得稅開支	<u>18,701</u>	<u>34,800</u>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溢利和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43,629</u>	<u>78,41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00,632</u>	<u>300,632</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15分</u>	<u>26分</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3,629,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78,419,000元)和本年度已發行300,632,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20年度：300,632,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2020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32,233	533,432
應收票據	12,832	18,3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132)</u>	<u>(7,637)</u>
	637,933	544,182
其他應收款項	15,973	20,479
按金	20,605	22,380
預付款項	<u>9,179</u>	<u>9,551</u>
	<u>683,690</u>	<u>596,592</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於180日內到期且並沒有逾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22,452	265,283
1個月至3個月	267,008	238,290
3個月至1年	<u>48,473</u>	<u>40,609</u>
	<u>637,933</u>	<u>544,182</u>

貨品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

10. 資產抵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應付票據、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和與關聯公司的售後租回安排的抵押品。這些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908	115,381
土地及樓宇的使用權資產	9,542	9,825
已抵押存款	<u>13,250</u>	<u>11,250</u>
	<u>139,700</u>	<u>136,456</u>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7,823,000元(2020年：人民幣53,373,000元)的樓宇已作為應付票據及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12(a))。
-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售後租回安排抵押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附註12(b))為人民幣69,085,000元(2020年：人民幣62,008,000元)。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2,804	231,212
應付票據	56,250	56,2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73,136</u>	<u>69,796</u>
	<u>342,190</u>	<u>357,258</u>

全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根據發票日期，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82,955	196,075
1個月至3個月	59,068	62,813
3個月至一年	<u>27,031</u>	<u>28,574</u>
	<u>269,054</u>	<u>287,462</u>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a)	330,000	265,000
已抵押其他借款	(b)	<u>29,407</u>	<u>34,827</u>
		<u>359,407</u>	<u>299,827</u>
分類為：			
— 流動負債		347,616	291,252
— 非流動負債		<u>11,791</u>	<u>8,575</u>
		<u>359,407</u>	<u>299,827</u>

附註：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3.85%至3.90%（2020年度：年利率3.85%至3.90%）。

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7,823,000元（2020年：人民幣53,373,000元）的物業乃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相關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計劃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為與關聯公司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訂立有關廠房及設備的七份（2020年：七份）售後租回安排。於2021年12月31日，這些交易分類為已抵押貸款融資而非出售相關資產，乃由於向買方一出租方轉讓廠房及設備並未滿足入賬列作出售資產要求。於2021年12月31日，相應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人民幣69,085,000元（2020年：人民幣62,008,000元）乃根據售後租回安排作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支付予買方一出租方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9,567	1,951	17,6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0,770	751	10,019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u>1,795</u>	<u>23</u>	<u>1,772</u>
	<u>32,132</u>	<u>2,725</u>	<u>29,407</u>

於2020年12月31日，支付予買方一出租方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28,515	2,263	26,2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u>8,797</u>	<u>222</u>	<u>8,575</u>
	<u>37,312</u>	<u>2,485</u>	<u>34,827</u>

13.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2021年		2020年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20,566	31,925	18,871	26,8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6,891	27,476	13,553	20,608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56,523	82,083	36,994	54,696
超過5年	<u>144,111</u>	<u>171,095</u>	<u>99,586</u>	<u>115,935</u>
	<u>238,091</u>	312,579	<u>169,004</u>	218,13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74,488)</u>		<u>(49,126)</u>
租賃負債現值		<u>238,091</u>		<u>169,004</u>

附註：結餘包括欠付關聯方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租賃負債人民幣12,493,000元(2020年：人民幣3,410,000元)。

14. 股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每股0.16港元的2020年末期股息	40,612
— 每股0.08港元的中期股息	<u>20,067</u>
	<u>60,679</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每股0.075港元的2019年末期股息	20,486
— 每股0.15港元的特別股息	<u>40,253</u>
	<u>60,739</u>

董事建議向於2022年7月8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每股0.08港元(2020年度：0.16港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每股0.08港元的末期股息尚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2020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16港元，乃由股東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75港元)。每股0.16港元的末期股息人民幣40,612,000元(已作匯兌調整)已於2021年7月16日支付。

每股0.08港元的中期股息人民幣20,067,000元(已作匯兌調整)已於2021年8月27日宣派，並於2021年12月17日支付。

1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2021年，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復蘇，中國內地許多行業(如食品飲料、家電電子等行業)的銷售額均錄得增長。此外，內銷及外銷表現亦雙雙向好，電商物流指數達致接近2019年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前的平均值。於2021年，地方經濟走勢基本向上，為紙質包裝行業的穩定發展提供了保障。

然而，由於廢紙原材料供應緊張以及中國政府實施限電政策，上游紙張供應商面臨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問題，進一步對紙質包裝業務的經營增添成本壓力。隨著能源成本及運輸成本上升，紙質包裝業務的利潤率難免下滑。

於2021年，領先的紙質包裝企業已進行併購或投資新生產廠房，務求提高生產能力。為節約運輸成本等經營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紙質包裝企業同時於多地建立生產廠房的情況已蔚成風氣。

無論情況如何，鑑於實現「雙碳」目標及實施塑料禁令或限制，加上經互聯網購物的人數不斷增加，對紙質包裝的需求將逐漸增多。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面對因全球經濟低迷及疫情產生的不利因素。然而，鑒於本集團服務的食物及飲料的國內需求上升及一些供應鏈的新生意的開拓，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有所上升，故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增加約17.6%，而本集團本年度的純利與2020年度相比則減少約44.4%，此乃由於各項成本持續上漲所致。為因應生意量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透過升級生產設備以及採購新機器及設備，簡化並提升其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於本年度，鑑於本集團在山東省設立新生產廠房(「山東廠房」)，本集團已將其位於青島市的生產廠房(「青島廠房」)改為本集團的培訓及維護中心。此外，青島廠房的某些區域將被用於倉儲租賃業務。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400.4百萬元，較2020年度的約人民幣2,04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8.8百萬元或約17.6%。綜合毛利率約為15.3%，較2020年度的約18.6%下降約3.3%。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66.7百萬元，較2020年度的約人民幣380.7百萬元減少約3.7%。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5元，較2020年度的人民幣0.26元減少約42.3%。

營業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瓦楞紙板及瓦楞紙包裝產品的銷售量均有所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400.4百萬元，較2020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58.8百萬元或約17.6%。

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

於本年度，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所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171.4百萬元，較2020年度的約人民幣1,866.8百萬元增加約16.3%，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的約90.5%。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的表現向好主要由於(i)本集團生產廠房(包括新山東廠房)所貢獻的銷量上揚；及(ii)平均單價上升所致。

銷售瓦楞紙板

於本年度，銷售瓦楞紙板所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29.0百萬元，較2020年度的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增加約31.0%，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的約9.5%。瓦楞紙板銷售額提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生產廠房(包括新山東廠房及位於佛山的生產廠房(「佛山廠房」))所貢獻的銷量上揚；及(ii)平均單價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033.7百萬元，較2020年度的約人民幣1,660.9百萬元增加約22.4%，主要由於(i)銷量上升；(ii)勞工成本上漲；及(iii)原紙價格增加所致。

毛利

儘管營業收入上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66.7百萬元，較2020年度的約人民幣380.7百萬元減少約3.7%，其中來自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的毛利下降約5.6%至人民幣344.4百萬元，而來自銷售瓦楞紙板的毛利則增加約40.4%至人民幣22.3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及2020年度的毛利率分別達15.3%及18.6%，其中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於本年度及2020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5.9%及19.5%，而銷售瓦楞紙板的毛利率則分別為9.7%及9.1%。本年度的毛利率較2020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由於(i)新山東廠房及佛山廠房投產及貢獻；(ii)不獲減免社會保險金；及(iii)原紙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度的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約13.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銷量上升；(ii)新山東廠房及佛山廠房投產及貢獻；及(iii)不獲減免社會保險金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較2020年度的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約17.6%。該增加主要由於(i)勞工成本上漲；(ii)不獲減免社會保險金；(iii)新山東廠房及佛山廠房投產及貢獻；及(iv)青島廠房的員工補償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融資租賃利息(扣除資本化金額)、銀行貸款利息及售後租回安排利息。融資成本由2020年度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減少約3.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減少；及(ii)銀行利率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度的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約46.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下滑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維持穩定，於本年度及2020年度分別為30.0%及30.7%。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溢利由2020年度的約人民幣78.4百萬元減少約44.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2020年的3.8%下跌至2021年的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3.6百萬元，較2020年度的約人民幣78.4百萬元減少約44.4%或約人民幣34.8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經營活動，即(i)在中國銷售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及(ii)融資租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本集團主要現金開支為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0	11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5)	(4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	(24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	27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2)	(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	9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74.3百萬元，惟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2020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或約56.3%，主要由於(i)溢利減少；(ii)應收款項增加；及(iii)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1.5百萬元，而2020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9.9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為現有廠房及新佛山廠房購置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而2020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約人民幣241.0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貸款增加所致。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0。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72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舉措以提高我們僱員的生產力。本集團定期對其大多數僱員進行表現評估，彼等的薪酬與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的薪酬結構旨在通過將部分薪酬與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表現掛鉤，激勵僱員取得良好表現。基於表現的薪酬部分取決於僱員的崗位職能及資深程度。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互聯網購物人數得益於人們生活方式的改變而繼續高速成長，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也會不斷上升，同時，本集團也會重點關注食物及飲料等居民生活必須品帶來的需求增長，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審閱其工廠網絡，以期通過加強地域覆蓋及市場滲透率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內地瓦楞紙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提高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已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集團生產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持續上漲、獲取外部融資及巨額借款以支持本集團營運時存在的不確定因素、貸款利率突然上升、因本集團生產設備故障導致的利用率下降；及疫情常態化。

本集團將確保及時監控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所有該等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減輕風險及應對任何變動。

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時按發售價每股3.98港元發行75,158,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所有相關包銷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4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可供動用 所得款項	已動用 所得款項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擴大工廠版圖	138.2	138.2	—
更新生產設施以及購買新機器和設備	44.4	44.4	—
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55.0	55.0	—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24.9	24.9	—
總計	262.5	262.5	0.0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末期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建議向於2022年7月8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2020年度：0.16港元)。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7月20日派付。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月24日，為加強管理本集團與重慶談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重慶談石」)之間的租賃交易，並考慮到本集團有需要借助融資及／或經營租賃購買更多機器及設備以應付不斷增長的業務，本公司與重慶談石已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重慶談石同意繼續就購買本集團業務所需各種機器及設備向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年期由新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6.3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相當於約97.4百萬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相當於約111.7百萬元)。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通函。

為釐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

關股票不得遲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應有責任。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條文外，於本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顯俊先生(「**鄭先生**」)為唯一執行董事，其職能與行政總裁相似，亦為董事會主席。由於鄭先生於瓦楞紙包裝行業有豐富經驗，並自1995年起一直肩負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領導職責，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有助本集團制定更有效和高效的整體策略計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條文是適當的。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這一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運營而言是有效的，並已實施足夠的制衡措施。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江天錫先生(主席)、周天力先生、王計生先生、蘇崇武博士及談大成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本集團在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寄給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主席
鄭顯俊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顯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天力先生及談大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計生先生、江天錫先生及蘇崇武博士。